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6〕6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推动交易活动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经区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是指区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和南通高新区管委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所属单位、村级组织（以下简称交易发起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集体资金或自筹资金，单项合同估算价在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的交易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资源交易响应主体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中标人（成交人）、竞得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三条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和廉洁高效的原则，坚持程序规范、规则统一、职权清晰。

第四条 在平台运行管理、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规范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

第五条 推进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完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推进专家资源共享，提高评审质量，推动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便捷高效。

第六条 全面推进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实现项目登记、公告发布、获取交易文件、提交响应文件、项目开标、结果公示、合同签订等交易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推进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电子化。此外，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大力推进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场地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交易场所，满足实际交易业务办理需要。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区数据局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政策的拟订，统筹、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负责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机制建设，制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发起人负主体责任，对交易过程和结果负责，对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等交易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办法，选择交易组织形式、交易方式、资格审查方式和评审办法。

第九条 区国有企业限额以下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交易项目由区数据局负责监管，国有企业采购类项目由区国资中心负责监管。卫生系统交易项目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管，教育系统交易项目由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监管。其他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交易项目由部门落实内部监管。

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所属单位，村级组织限额以下交易项目统一由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管。

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职责对有关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查处交易活动中的不良行为，对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记录、管理。

第十条 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落实工作分工，明确分管领导，负责综合协调公共资源交易标前方案、标中监管、标后履约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确保交易全过程监管责任落实到人。

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配备熟悉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工作人员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具体负责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拟订和落实本部门、本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内控管理制度；
- （三）指导和协调本部门、本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 （四）负责限额以下交易活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限额以下交易各方的投诉、对限额以下交易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记录、管理。

第十一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限额以下交易提供场所、信息、咨询、见证等服务，主

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并实施场内交易管理制度；

（二）负责为进场交易活动提供设施配套齐全、服务规范的交易场所，设置固定的开标、评标场所，并安装监控、存储等设备，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内工作秩序；

（三）协调各方主体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并为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四）协助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评标专家、中介代理机构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五）督促交易发起人做好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第十二条 交易发起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交易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二）按照规定履行交易前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手续，并提出交易申请；

（三）编制交易文件，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组织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秩序；

（四）依据交易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并负责履约监管；

（五）负责交易资料的收集并存档保管。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

用原则，依法开展业务，为限额以下交易提供优质服务。在交易发起人委托范围内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受理交易发起人的委托；
- （二）编制交易文件；
- （三）组织交易活动；
- （四）澄清、答复响应主体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质疑；
- （五）配合做好投诉处理事项；
- （六）及时收集、整理并移交交易资料等。

第三章 限额以下交易类型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是指：

- （一）工程（施工）类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不含）以下；
- （二）货物类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不含）以下；
- （三）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不含）以下；
- （四）拆迁项目。

上述项目中符合政府采购和农村产权交易规定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和农村产权交易要求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的同类货物或服务，合同估算价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按照限额以上交易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须进入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平台）进行交易，做到“应进尽进”。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规避进入平台交易。

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所属单位，村级组织限额以下交易项目原则上在镇（街道）交易中心交易。如不具备交易条件的，由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向区交易中心申请，可进入区交易中心交易。

第四章 交易方式及标准

第十六条 限额以下交易方式：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交易、直接发包等。

交易发起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自主选择交易方式，任何人不得干预。

第十七条 选择招标交易方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省、市有关政策法规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选择竞争性磋商交易方式的，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选择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交易方式的，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采用其他方式的，其交易邀约和合同订立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采用公开方式的，需公开发布交易公告征集潜在响应主体参与交易，资格审查通常采用资格后审。

采用邀请方式的（邀请特定的响应主体），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主体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响应主体向其发出交易邀请书：

-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交易发起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响应主体名单的，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响应主体进行资格预审。采用第二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响应主体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响应主体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响应主体总数的2倍，推荐、选取的邀请响应主体名单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工程（施工）类、货物或服务类交易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不含）以下的，拆迁面积在5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项目，拟采用邀请方式的（邀请特定的响应主体），可直

接邀请 3 家及以上响应主体参与交易，全程使用线上交易系统。邀请响应主体在开标前应当保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向社会公布邀请响应主体名单。

第二十三条 工程（施工）类、货物或服务类交易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交易发起人可选择线下交易，成交合同签订后在限额以下交易平台备案。备案须提供规定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工程（施工）类、货物或服务类交易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 万元（不含）以下，产权交易类估算价在 2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交易发起人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交易，凭合同和发票结算。

产权交易类估算价在 2 万元（不含）以上的，应当公开竞价。

第二十五条 同一交易发起人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同类型小型、简单、通用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在预估工作量后可采用“预选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预选招标”通常采用公开交易方式进行。

“预选招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择 1 名或多名预选中标人，预选中标单位承接项目的顺序和规则。

可预估工作量的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无法预估工作量的采用费率招标。

第五章 交易条件

第二十六条 限额以下项目交易前，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交易发起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已按规定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
- （三）相应的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有项目实施的必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勘察设计基础资料或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 （五）其他应当满足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下列公共资源不得交易：

-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明文禁止的；
- （二）资源产权归属关系不清的；
- （三）处置权限有争议的；
- （四）已实施抵押、质押担保，且未取得权利人同意的；
- （五）已实施司法、行政、仲裁等强制措施且未经有权机构授权或允许的；
- （六）提交资料不全或弄虚作假的；
- （七）应审批、评估而未经审批或评估的。

第六章 交易平台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交易规模以上的项目，依法选择交易方式，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十九条 资产出租、出售等产权交易项目，应当在南通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竞价交易，存在特殊情况不符合市交易平台交易要求的，经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可以采用公开交易方式，在限额以下平台进行交易。

第三十条 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交易信息的项目，按规定应当从省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在限额以下平台发布交易信息的项目，从限额以下交易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特殊情况专家库评审专家不能满足要求的，由交易发起人申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可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评审专家。

评审委员会由交易发起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其中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评审专家费发放标准参照通州区专家库评审费标准执行。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由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行制定评审专家费发放标准，并在限额以下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也可参照通州区专家库评审费标准执行。

第七章 交易后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交易发起人应强化项目合同订立、项目进度、

质量安全、内容变更、价款支付等环节的合同履约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或按照技术、服务等合同要求组织履约验收，出具验收意见（报告），并及时开展履约评价。应建立对项目中介代理、成交人等履约情况的跟踪、评估与反馈机制，对于中介代理、成交人等未按合同履约的，应及时作出违约处理；若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应及时报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交易发起人应严格控制项目变更管理，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项目实施需要确需变更的，由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号）制定相应办法，并自行实施。变更增加内容突破原交易范围的，应单独组织发包。

第三十三条 交易发起人按照“一项目一档案”的原则建立项目档案，纳入本单位档案管理。应及时收集、整理限额以下项目全生命周期产生的各类资料，包括立项审批决策资料、交易过程资料、合同履约管理等有关资料，并符合纪检、审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要求。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交易发起人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不得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等虚假交易；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应当进入规定平台交易的项目转为小额平台交易；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项目拆分成小额项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交易人。

第三十五条 交易发起人应妥善处理各类异议（质疑），原则上在3日内作出客观公正的答复处理。质疑人对答复处理不满意的，可向交易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在投诉处理完毕前，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暂停交易活动。具体要求可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执行。

第三十六条 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日常监管、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以及接受相关部门移送当事人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当认真组织调查核实，需有关部门配合的，涉及部门应予以支持。核实无误的，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照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交易活动中各方主体、工作人员等有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交易发起人和有关单位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组织等。区各有关部门加强限额以下交易项目全链条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问题整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不适宜进行公开交易的限额以下项目可直接发包，但须在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限额以下交易平台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1年5月6日。本办法实施前已进入交易流程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完善镇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通州区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相关规定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8号）同步作废。

- 附件：1. 邀请招标投标人单位推荐（抽取）表
2. 公共资源交易备案表

附件 1

邀请招标投标人单位推荐（抽取）表

项目名称				
确定方式	供应库抽取	书面推荐抽取		
招标内容	勘察 设备	设计 采购	施工	监理
合同估算价（万元）	约__万元			
招标人				
我单位决定邀请以下__家单位参加抽取：				
1.抽取时间： 年 月 日 2.抽取地点：南通市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室 3.抽取结果： 经抽取，确定以下三家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招标人（公章）：		招标单位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员（签字）				

附件 2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备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采购需求)				
备案资料	1. 资金来源证明；2. 招标（采购）文件；3. 投标（报价）文件；4. 成交通知书（说明）等；5. 图纸、清单等其他资料。			
交易方式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万元)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招标（采 购）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代理机构 名称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公共资源 交易部门 备案	(章)			
	时间：			

抄送：区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垂直管理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印发
